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 0.128 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6,000,000 (持有人每持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 每股股份 0.078 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 | : 十年，從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止 |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 從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止， 2,000,000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止， 2,000,000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從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止， 2,000,000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樟先生組成。